

臺南市市場處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113年5月14日南經處場人字第1130679183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規範本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事項，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本處員工之性騷擾事件。
 - (二)本處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遭受其首長性騷擾之事件。
- 三、性騷擾之調查，除依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、樣態及認定外，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 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，亦同。
 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 - (三)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- 四、涉及第二點第一款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屬公務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或約用人員者，其申訴案件由本處人事室受理；屬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或臨時人員者，其申訴案件由本處秘書室受理，申訴管道如下：
 - (一)專線電話：人事室06-2796269分機151或152；秘書室06-2796269分機133。
 - (二)傳真：06-2791229。
 - (三)電子郵件：market101@mail.tainan.gov.tw。涉及第二點第一款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，其申訴管道如下：
 - (一)適用性工法事件：
 1. 被害人為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，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 2. 被害人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得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。
 - (二)適用性騷法事件：
 1. 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訴(以下簡稱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)。
 2. 本處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遭受其首長性騷擾者，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- 五、本處應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

與方式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，並規劃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強化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。

六、本處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與性騷法第七條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。

(一)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1. 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，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3. 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4.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情節重大者，本處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5.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

1. 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及提起申訴。
2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3. 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，並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4. 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(三)性騷擾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，本處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(四)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機關(單位)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本處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1. 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2.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七、本處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事件，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其他委

員由處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本處一級主管職務人員。
- (二)專家學者。

前項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性別平等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或性騷擾防治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具有性別平等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或性騷擾防治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三)屬各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建立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人員。

本會委員之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- 八、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；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及前項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申訴之事實內容、相關證據及日期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符前項規定者，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。

- 九、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時，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先行審視事件應適用性工法、性騷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，並確認受理權限。
- (二)確認無受理權限時，應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，並以書面通知申

訴人，同時副知該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。

(三)受理單位於接獲適用性工法之申訴事件時，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。

(四)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處員工性騷擾時，本處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十、申訴人向本處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本處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接獲申訴事件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本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，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(二)調查應依客觀、公正與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三)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。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四)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權益。專案小組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，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五)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，並提請本會審議。

1.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
2.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
3.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
4. 處理建議。

(六)本會對申訴事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(七)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適用性工法事件：應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。

2. 適用性騷法事件：應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辦理。

(八)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二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- (二) 申訴書未符第七點第二項所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。
 - (三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經申訴決議後，再提起申訴。申訴於決議前經撤回者，亦同。
 - (四) 對顯非屬第二點所定之事件，提起申訴。
受理單位對適用性騷法事件，依前項而為不受理時，應即以書面移送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確認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- 十三、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或審議人員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本會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十四、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處或本會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視情節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- 十五、適用性工法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訴人得提起救濟：
- (一) 受理單位未為處理。
 - (二) 本會逾期未作成決議。
 - (三) 對本會決議結果不服。
- 前項救濟程序依人員區分如下：
- (一) 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 - (二) 前款以外之員工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。
- 十六、申訴事件經本會決議成立性騷擾者，權責單位應依規定即時對行為人辦理懲處或懲戒，並加強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申訴人經調查為故意提出不實之申訴者，權責單位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。
- 十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處人事室及秘書室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處人事室另定之。
- 十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性工法與性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。